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  
厦2座27层及28层



华泰联合证券  
HU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  
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20 号”注册生效。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该批文项下首期发行，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2. 本期债券简称：交易所债券简称：24 京资 01，债券代码：821001.BJ；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24 北国资债 01，债券代码：2480005.IB。

3.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68.8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6.2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18%）；发行人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告（<https://www.chinamoney.com.cn/>）。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1,929.6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39%，负债总额 1,250.92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54%，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7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35%。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03.73 亿元，同比增加 8.38%，净利润 24.88 亿元，同比减少 12.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31 亿元，同比减少 267.72%，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8,506.0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

息。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北交所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北交所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发行上市安排参见本公告。

4.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 本期债券无担保。

6.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7.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0%-3.4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 本期企业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9.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

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0. 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13.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查询。

14.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政府/市政府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北京国资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8次会议、北京市国资委于2023年10月20日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的企业债券，即“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

简称		释义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 发行人全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2. 债券全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简称：**交易所债券简称：24 京资 01，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24 北国资债 01。
- 4.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 5.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9.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 13.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4.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5.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评级。

**2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6.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企业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4 年 1 月 2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2024 年 1 月 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4 年 1 月 4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4 年 1 月 8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0%-3.4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 15:00-18:00，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 （四）询价办法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具体询价办法如下：

#####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 (2) 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6)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1 月 3 日 15:00-18:00 之间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 7779；

咨询电话：010-6083 7381；

申购邮箱：sd01@critics.com

###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五）应急处置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线下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 （五）申购办法

1.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 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3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 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系统确定认购数量并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

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其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4 年 1 月 8 日 16: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4 京资 01 认购资金”或“24 北国资债 01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超、章凌

联系电话：010-6083 3601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联系人：罗照国、王赫威

联系电话：010-83751521

传真号码：010-66573398

#####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张继中、蔡恩奇、张博昌

联系电话：010-60837249/4394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范为杰、朱丰弢、胡沛然、王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197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sup>1</sup>

联系人：刘展睿、武韬、沈雁青、杨丹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

<sup>1</sup> 根据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及总裁变动的公告》，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金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陈亮先生获委任为中金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根据中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详见《中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自同日起，陈亮先生担任中金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席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目前中金公司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吴震、孙宏昊、程路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姜婧姝、陆昊、蔺国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电话号码：010-58377827

传真号码：010-58377858

邮政编码：10003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附件一：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交易所）		证券账户号码（交易所）	
托管单元代码（交易所）		证券账户名称（银行间）	
证券账户号码（银行间）		开户证件号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2.40%-3.4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托管场所选择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p>1.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p> <p>2.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但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15:00 至 18: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 7779，申购邮箱：sd01@cities.com，咨询电话：010-6083 7381。</p> <p>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 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5.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 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 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6. 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 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 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 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企业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企业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企业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